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金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88450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增
563770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指现金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投东同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同投
561950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A
561930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00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561900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指数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1756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51516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招商
516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159209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质量ETF
159218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ETF招商
159662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增强ETF招商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矿业ETF招商
159631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招商
159680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增强ETF招商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50ETF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招商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ETF招商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招商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8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大盘ETF招商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中金公司	www.cicc.com	400820900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关于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计算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9日起，本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云计算ETF（15989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福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081,811.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0日
院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3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3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3月1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3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3月9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债券；基金代码：017793）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湘财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湘财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湘财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湘财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湘财证券各营业网点或湘财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湘财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湘财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湘财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湘财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湘财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湘财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湘财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湘财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湘财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湘财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网站：www.xcsc.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湘财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湘财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湘财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湘财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6-01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6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组、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2025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为32,000万元至35,000万元，利润总额预计为亏损24,000万元-29,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23,000万元-2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23,000万元-28,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首次披露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9297片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297	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XHS2600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研发项目简介

HSK39297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的选择性补体B因子（FB）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FB活性从而阻断旁路途径（AP）的激活与补体扩增循环，进而抑制整个补体通路的活性，旨在治疗由补体异常活化所介导的多种疾病。在PNH患者中，血管内溶血由补体末端的膜攻击复合物（MAC）介导，而血管外溶血由C3b的调理素介导。 HSK39297在补体级联反应旁路途径的近端发挥作用，控制C3b介导的血管外溶血和末端补体介导的血管内溶血。

临床研究结果表明，HSK39297片安全耐受性良好，在不同年龄、性别、PNH病程时长、治疗前Hb水平的亚组人群中均可观察到良好的疗效，表明不同亚群的患者均可显著获益。HSK39297片在改善贫血、减少输血需求、缓解疲劳症状等方面较依库珠单抗均有显著的治疗优势，且疗效可长期维持。

本次获得受理上市许可申请的为HSK39297片，适应症为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本品为国内第一梯队的针对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的CFB抑制剂，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大，市场前景好。

同时，HSK39297片正在开展狼疮肾炎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同时也在启动原发性IgA肾病Ⅲ期临床研究。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云计算ETF华泰柏瑞，基金代码：159738，以下简称“云计算ETF华泰柏瑞”）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9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云计算ETF华泰柏瑞（15973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泰柏瑞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泰柏瑞，基金代码：159139，以下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泰柏瑞”）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9日起，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泰柏瑞（15913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关于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6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了《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是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日为2026年3月6日。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3,149,630.33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5,797,418.95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7,352,211.38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3月1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了解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医疗ETF富国
159365	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ETF
159277	富国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ETF富国
159245	富国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消费ETF
159239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富国
159132	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富国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站：www.wlzq.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5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54,800,662.97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1,628,600.6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6.5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1,628,600.6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大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满足法定的二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以上表决情况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决议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3月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后的上述材料随本公告一并公布，请投资者登录我司网站www.fsfund.com查询。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654号文准予募集，于2019年12月1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变更方案要点如下：

（一）调整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内容：

在“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增加如下条款：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增加如下条款：

“七、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公告。”

（二）鉴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费用管理规定》”）已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中“（二）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相关内容已不符合《费用管理规定》要求，因此关于生效条件的赎回费调整相关议案内容将不生效，特此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3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基金合同和其它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其它法律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